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调整主要为表述的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说明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p>	<p>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p>

	<p>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5、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50,400股（含34,850,4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50,400股（含34,850,4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p>
6、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7、上市地点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9、募集资金投资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p>

项目	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	---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